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在当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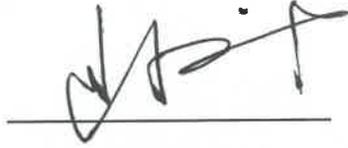
任海峙： 任海峙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2023年4月27日